

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5】第 678 号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5 年 10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15 年三季报，其中披露截至 2015 年三季度末，你公司控股股东林汝捷共持有公司股份 6610.40 万股，累计已质押股份 6100 万股，占林汝捷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2.28%。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，林汝捷所持股份及质押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确保在资产、业务、财务等方面严格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的发生。另外，如你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或者控制公司权益的情况发生变化，请提醒控股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法定义务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5 年 12 月 22 日